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WS) 商品文號: 106.01.01富壽商精字第105000413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



富邦人壽金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WS)

一次繳費,終身保障!

0~80歲皆可投保,適合各年齡層的全民保單

增值回饋,驚喜無限!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終身安心好滿意

保障終身,人生安心!

壽險保障擇優給付,給您人生道路上最安心的陪伴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35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金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額500萬元,躉繳保險費2,443,500元(符合 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0.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躉繳保險費為2,431,283元),終身享有擇優給付 的壽險保障,倘若富先生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還可以領到一筆祝壽保險金,讓富先生一輩子過 著富足的人生。(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06/03/01)

情況一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 年齢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 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B) (預估值)	年度末増額繳清保險 金額保單現金價值 (預估值)
1	35	2,516,800	2,081,000	85,501	43,038	40,442
2	36	2,516,800	2,203,000	172,463	86,811	82,593
3	37	2,516,800	2,327,000	260,912	131,333	126,490
4	38	2,516,800	2,380,500	350,873	176,615	172,208
5	39	2,516,800	2,435,500	442,374	222,673	219,860
6	40	2,516,800	2,491,000	535,440	269,519	269,433
7	41	2,547,500	2,547,000	630,096	321,034	321,034
8	42	2,579,000	2,578,500	726,372	374,663	374,663
9	43	2,611,500	2,611,000	824,293	430,528	430,528
10	44	2,644,000	2,643,500	923,888	488,552	488,552
30	64	3,389,500	3,389,500	3,315,341	2,247,470	2,247,470
50	84	4,345,500	4,345,500	6,672,212	5,798,819	5,798,819
70	104	5,570,500	5,570,500	11,384,235	12,683,176	12,683,176
76	110	6,000,000	6,000,000	12,833,823	15,766,538	15,766,538

■情況〓▶ 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113770								
保單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 險金/完全殘廢 保險金 (A)	年度末保單 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保單
年度					當年度 現金給付(C1)	累計儲存生息 至當年底(C2)	(B) (預估值)	現金價值 (預估值)
1	35	2,516,800	2,081,000	85,501	.+	-	43,038	40,442
2	36	2,516,800	2,203,000	172,463	-	-	86,811	82,593
3	37	2,516,800	2,327,000	260,912	-	-	131,333	126,490
4	38	2,516,800	2,380,500	350,873	-	-	176,615	172,208
5	39	2,516,800	2,435,500	442,374	-	-	222,673	219,860
6	40	2,516,800	2,491,000	535,440		-	269,519	269,433
7	41	2,547,500	2,547,000	535,440	48,227	48,227	272,807	272,807
8	42	2,579,000	2,578,500	535,440	48,824	98,498	276,180	276,180
9	43	2,611,500	2,611,000	535,440	49,439	150,892	279,660	279,660
10	44	2,644,000	2,643,500	535,440	50,054	205,474	283,141	283,141
30	64	3,389,500	3,389,500	535,440	64,167	1,889,324	362,975	362,975
50	84	4,345,500	4,345,500	535,440	82,266	5,360,209	465,351	465,351
70	104	5,570,500	5,570,500	535,440	105,457	12,180,923	596,534	596,534
76	110	6,000,000	6,000,000	535,440	113,587	15,259,237	642,528	642,528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年度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 (A)+(B)+(C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C2)(若選擇儲存生息)
- ・若年度末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並指定保險金(比例)為 100%,第10年度末之保險金數值,情況一為187,820元(給付20年),情況二為175,504元(給付20年)+一次給付的增值回 饋分享金(若選擇現金給付:50,054元;若選擇儲存生息:205,474元)。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6/03/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96%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00%為例,並按投保後 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 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 預定利率(1.2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預定利率(1.23/8)/2/左屆(1) 百利率石區於本英利之預定利率/ 預以本英利之預定利率為年/ / 采以向并侵期未続保單價值华備並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臺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依條款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一)儲 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 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二)現金給付: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 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 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 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 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 止:一、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按標準體保險 費率計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乘上1.03倍。二、身故或完全殘 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 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 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 總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 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 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 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1.本公司將所繳保險費依 1.25%之年利率,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 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2.若本契約依條款 之約定減少保險金額,則係指減少保險金額後之所繳保險費 依1.25%之年利率,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日單利年複利 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 的金額。
- *「所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保險費,倘日後 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 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 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 存者,本公司按總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 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於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深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2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0歲~80歲

■線 別: 躉繳

■繳費方式: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J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	0歲~15歲	600萬元		
最高 保額	16歲(含)以上	6,000萬元		
B 3	尽計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 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 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 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高保額折扣:

保額120萬元以上~未滿240萬元	保費折扣0.2%
保額240萬元以上~未滿480萬元	保費折扣0.3%
保額480萬元以上~未滿960萬元	保費折扣0.5%
保額960萬元以上	保費折扣0.6%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0.6%)

■附加附約:

- 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 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名詞定義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之保單週年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 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之利率為準。
- 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 躉繳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94.06%	94.09%	93.69%	94.06%	94.09%	93.76%
10	96.38%	96.40%	95.99%	96.38%	96.40%	96.07%
15	96.80%	96.85%	96.43%	96.80%	96.85%	96.51%
20	97.25%	97.27%	96.85%	97.25%	97.27%	96.93%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金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 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 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 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 ,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07%,最低4.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